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景瑜 (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odt.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51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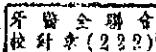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加強
門禁及陪探病管理，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8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
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線
期
理
事
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員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09/03/05

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586244-17-291219986

收文日期: 109年3月10日 | 第 256 號 | 簽章

批註日期: 109年3月10日

批	□	□	本會主委會秘書處將就上述議題與各會員代表進行溝通，並請各會員代表於會議上提出意見。
項	項	項	會
目	目	目	會

花PO
藍體網
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全球，為避免造成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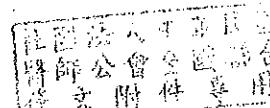
一、由於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受其影響的國家已陸續傳出醫院群聚事件，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請醫療院所加強門禁管理，並落實陪探病管制。

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一)加強門禁管制作業，於醫院出入口、急診等區域執行管控措施，進入醫院者務必佩戴口罩，並採取體溫量測及口頭詢問旅遊史等防疫措施。

(二)有中港澳旅遊史返台14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建議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

(三)有中港澳、泰國、新加坡、日本、南韓、義大利及伊朗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國家返台14天內的民眾，除非有特殊原因，暫勿至醫療院所探視病人；請加強宣導避免不必要的探病，並訂定病房的探視時段，每時段最多以1小時為主。



(四)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陪病者（含家屬、看護及照護服務員等），請醫院告知並監督陪病者於管理期間，暫勿至醫院照顧病人。

三、對於去過疫區或有接觸史的民眾資料，健保署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建置利用授權機制查詢之功能，利用健保卡或身份證即可查詢民眾相關入境資料或是否為確定病例接觸者，故建議醫院可於醫院門口設立查詢站，以快速得知相關訊息。

四、其他相關「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指揮官陳時中

